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关注公告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36075.SH	15 桂铁投	2015.12.8	无	AAA	AAA	2019.6.21	10.00
136365.SH	16 桂铁债	2016.4.13	无	AAA	AAA	2019.6.21	10.00
143066.SH	17 桂铁 01	2017.4.18	无	AAA	AAA	2019.6.21	5.00
143090.SH	17 桂铁 02	2017.4.26	无	AAA	AAA	2019.6.21	5.00
合计	--	--	--	--	--	--	30.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公告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司近期涉及 4 起案件。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2 起，涉及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合计 10.28 亿元；涉及破产清算案件 1 起，作为破产申请人申报破产债权 4.50 亿元；作为原告的案件 1 起，涉及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合计 0.56 亿元。4 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振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诉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商贸”）买卖合同纠纷案

广东振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海能源公司”）诉称：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期间，其与铁投商贸分别签订了 7 份《混合芳烃购销合同》，约定铁投商贸向振海能源公司供应混合芳烃。振海能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向铁投商贸支付了 107,147.40 万元的货款，但铁投商贸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在振海能源公司未提货的情况下，铁投商贸仅注销了价值 15,946.80 万元的信用证，振海能源公司已承兑其余汇票和信用证。为此，振海能源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 7 份《混合芳烃购销合同》，由铁投商贸返还货款 91,200.60 万元并支付利息。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根据公司公告，振海能源公司与铁投商贸已于 2013 年 4 月就此前双方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确认及结算，并签订了《债权债务确认、结算协议》（以下简称“结算协议”），振海能源公司还应向铁投商贸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后振海能源公司未能按《结算协议》履行付款义

务,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判决振海能源公司向铁投商贸偿还款项 31,793.27 万元,该判决已于 2013 年 12 月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公告称,在双方的债权债务已经清理,且已经南宁中院作出生效判决予以确认的情况下,本次振海能源公司对铁投商贸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其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极小。

2、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辰公司”或“被告”)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5 月 7 日,原告、戴雄威及茂名世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和实业”)共同签署《关于茂名市世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连带保证责任解除之协议》(以下简称“保证解除协议”)。根据保证解除协议约定,原告应向方辰公司(被告)支付 11,600.00 万元,方辰公司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应出具确认函免除世和实业对方辰公司负有的连带保证责任。同时,保证解除协议约定,“在世和实业连带责任解除并《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增资扩股前提条件达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原告按照《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办理对世和实业的增资扩股事宜。如世和实业连带保证责任解除后 3 个月内,原告未能增资入股的,则此前被告根据《保证解除协议》出具的解除世和实业连带责任的任何文件自动作废失效、立即自动恢复世和实业对原告合同世和城建对原告所负全部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原告、被告共管 11,600.00 万元后,原告解押茂国用(2002)字第 01530 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后(涂销抵押登记后第 3 个工作日内),被告解付退回已收到 11,600 万元给原告”。《保证解除协议》签署后,原告按协议的约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向被告支付了 11,600 万元,同日被告确认了连带保证责任的解除,但原告未按照协议对世和实业增资扩股。

方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原告起诉状,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方辰公司协助办理以原告名义开立、并由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并将 11,600 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同时承担资金占用费、诉讼费。方辰公司已在法定期间向人民法院递交了书面答辩状,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公告称,鉴于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为对 11,600 万元进行资金共管,并无实质性的资金给付内容,且方辰公司已进行了抗辩,该诉讼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广西大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锰”)申请广西桂林大锰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大锰”)破产清算案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被申请人桂林大锰向申请人广西大锰借款本金 28,464.68 万元,利息 16,522.64 万元。借款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被申请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被申请人于 2014 年已处于歇业状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广西大锰申请对桂林大锰进行破产清算,广西兴安县人民法院已立案、裁定受理并指定破产管理人。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破产管理人已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该案件已完成破产债权的确认工作,广西大锰的债权为 44,479.77 万元,占全部破产债权的 99.21%。清算工作已进入资产清收、处置变现阶段。

4、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诉中农创新紫瑞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农创新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案

地产集团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 共计向中农创新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1.4%, 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但中农创新公司仅支付了地产集团 2016 年第三季度至 2018 年第三季度的利息, 2018 年第四季度及之后的利息至今未能支付。地产集团提起诉讼, 被告为中农创新公司、农悦峰、广西柳州吉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普公司”)、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鸿公司”)和铁投商贸。其中铁投商贸系受地产集团委托, 对其出借专项资金进行全权监管, 并对中农创新公司及农悦峰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农悦峰、吉普公司和吉鸿公司亦为中农创新公司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铁投商贸分别与广西苏桐林业有限公司、广西汉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及与农悦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各自为中农创新公司偿还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反担保。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受理, 目前尚未开庭。

公司公告称, 上述诉讼案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案件, 涉案金额虽然均超过 5,000 万元, 但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 402.45 亿元), 涉案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规模较小。公司认为上述诉讼情况总体可控,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 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 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 以持续关注此次事项对于公司后续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100022)

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